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1日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

现召集人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如下：

一、债券持有人的临时提案

召集人于2020年7月8日收到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8康美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比例33.29%）向本次会议提出的2项临时议案。召集人将该项议案列为本次会议议案2、议案3。议案内容原文如下：

议案2：《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请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制定“18康美01”公司债券未回售部分本息的合理偿债计划，并承诺严格落实该偿债计划。请发行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指马兴田）将偿债计划及积极落实保证承诺于2020年7月19日前提交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对债券持有人进行公告。

以上事项，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议案3：《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则债券持有人可以直接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索，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要求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过程中怠于履行其相关职责，则债券持有人还可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以上事项，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增加临时议案后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表决票如附件所示。

本补充通知未涉及事项，仍以召集人于2020年7月1日出具的《会议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之盖章页）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0日

附件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企业/本人已经按照《召开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向本期申请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全额支付利息, 面额50万元(含)以内部分的本金全额兑付, 剩余债务一年后一次还本付息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2. 关于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3.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债券持有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债券持有数量: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并在相应栏内画“√”, 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